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，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1 日人力字第 1100270340 號函辦理

貳、甄選類別：廚工一名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男女皆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- 二、身心健康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三、擅長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丙級(含以上)技術士證為佳。
- 四、無法定傳染疾病、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
- 二、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文件送至本校警衛室
 - (二)郵寄至本校總務處午餐辦公室收，需於截止時間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 95 號
電話：03-4579213 轉 520 午餐秘書/游曉惠 營養師/廖奕萍

三、文件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(本人簽名，否則不予受理)
- (二)繳驗證件：(請先繳交影本，甄試當天檢核正本)
 1. 身分證影本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3. 中餐丙級(含以上)技術士證影本(無則免)
 4. 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)
 5. 退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
 6. 相片(於報名表黏貼脫帽半身正面照)

伍、甄試：請著輕便服裝(視需要至現場測試餐飲專業能力)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 50 分
- 二、面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
- 三、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- 四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料：30 %
 1.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：10 分
 2. 中餐丙級以上者：10 分
 3. 具學校廚工、團膳等經歷者：每 1 年 1 分，至多 10 分
- (二)面試：70 %
 1. 餐飲專業素養：40 分
 2. 衛生習慣態度：15 分
 3. 工作配合能力：15 分

陸、錄取：

一、公告：

- (一) 111 年 1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二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錄取人員：

- (一) 於 111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繳交公、私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肝炎、胸部 X 光檢查)
- (二) 如體檢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。

柒、合約期間

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考核成績優良，則繼續僱用。

捌、薪資待遇

一、基本薪資：

- (一) 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5,250 元
- (二) 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5,410 元
- (三) 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6,040 元

二、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撥金。

三、寒暑假：2 月、7 月、8 月半薪

四、年終獎金：

- (一) 服務滿一年，年終獎金發給 1.5 個月。
- (二) 服務未滿一年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

玖、工作時間

一、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為原則，輪值值日生當週於七時到校。

- (一) 遇特殊情況時，需配合校方作息。
- (二)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，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。

二、配合學校上課日供餐(含於週末假日進行之上課日活動)。

三、寒、暑假以不上班為原則，若有勤務需要配合辦理。

拾、工作職責

一、食材安全衛生管理。

二、菜餚清洗、處理及烹飪、調理作業。

三、廚具、設備、器材、用具之維護清潔。

四、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
五、協助食品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。

六、廚房清潔工作。

七、廚具、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。

八、廚餘處理。

九、協助留檢取樣。

十、廚房物品應妥善保管，未經許可嚴禁攜出。